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

科应生所字〔2022〕16号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内各部门：

为加强和规范研究所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等国家有关管理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2022年4月27日

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所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等国家有关管理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、地方财政科研项目、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等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，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。

第五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-2400 元/人天（税后）；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-1500 元/人天（税后）。

第七条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 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(1)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，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(2)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(3)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：

会期 组织形式	半天	不超过两天 (含两天)	超过两天
会 议	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60% 执行。	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。	第一天、第二天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；第三天及以后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50% 执行。
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	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		
通 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20-50% 执行。		

第十条 不同领域、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

持一致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由研究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二条 研究所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

第十三条 财务资产处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。对专家信息不真实、存在虚假咨询行为，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，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有《关于规范科技咨询专家咨询费标准的暂行规定》（科应生所字〔2016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，执行国家规定。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